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龙蟠科技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项目
- 投资金额：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本投资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用地尚须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取得，是否能够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还不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、立项核准或备案，在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和项目实施规划等前置手续，因相关手续须经有权部门审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提升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蟠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项目的产能，以满足国内市场特别是华东市场的需求，公司拟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管委会”）管辖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投资设立新公司，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。

公司目前暂未与张家港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，公司将在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之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

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2、地址：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

3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4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于 199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，规划面积 4.1 平方公里，是全国首家内河港型保税区，唯一的区港合一的保税区。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，已形成了由保税区管委会统一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保税区、保税物流园、扬子江化工园和扬子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一区多园的发展格局，主要有物流、化工、机电、粮油和纺织五大支柱产业。

三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投资

1、龙蟠科技拟在张家港管委会管辖的园区内以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形式，建办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项目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，注册资金 3 亿元。

2、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和销售润滑油、防冻液、塑料新材料及包装等精细化学品。

（二）土地

1、龙蟠科技通过“招拍挂”程序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并按挂牌成交价与国土部门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全额付款。

2、本协议项下用地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内，润英联项目南侧，用地总面积 194 亩，但最终确认以政府规划土地部门的实际测量面积和《出让宗地界址图》为准。

3、张家港管委会提供的土地为国有土地，用途为工业用途，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，自土地使用权证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4、张家港管委会为公司提供的项目用地符合通水、通电、通讯、通蒸汽、通雨污水、通管廊、通道路至项目地块红线以及土地平整的状态。同时应在土地

招拍挂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司提供项目开工所需的土地平整、临时水、临时电、临时道路；同时向公司提供项目地块图、竖向图及相关市政公用管网接口、管位、管径、周围道路、绿化宽度、规划设计条件等资料。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申请园区已有的其它工业配套设施和服务。

（三）税收优惠

自项目投产之日起，张家港管委会将给与公司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和公司 8 名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，相关补助以合法合规的政府补助的方式实现。

（四）双方义务

1、张家港管委会协助公司项目立项、工商注册、开工建设等相关手续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

2、公司项目自土地证发放之日起 90 天内开工建设，开工后两年后竣工投产并产出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提升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项目的产能，以满足国内市场特别是华东市场的需求。同时，公司能利用张家港保税区的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，抓住市场发展机遇，有效提升公司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，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，项目涉及的产品品种、投资总额和具体实施等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2、本投资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用地尚须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取得，是否能够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还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、立项核准或备案，在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和项目实施规划等前置手续，因相关手续须经有权部门审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5、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，本协议并不

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。

6、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，合理确定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、支付安排等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